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8 年第 12 期（总第 174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东兰县“四项工程”助力扶贫领域 腐败和作风专项治理工作

东兰县以“压责任、敲警钟、拓渠道、严问责”四项工程为引擎，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强力推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在东兰老区落地生根。

压责任——持之以恒落实“两个责任”。一是把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列入管党治党、年度述职述责重要内容和绩效考评重要内容，倒逼各级党委（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县 5800 名干部职工签订了《东兰县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承诺书》。二是建立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联系蹲点脱贫攻坚重点难点村督导制

度，深入一线督导，面对面传导压力。三是县委部署开展全县脱贫攻坚大督查行动，由县纪委书记带队、班子成员带队开展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责令进行整改。四是坚持“一案双查”，用好问责利器，严明脱贫攻坚“十个严禁”工作纪律，先后对 16 名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履职不力、监管不严、责任缺失的党员干部进行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敲警钟——持之以恒开展警示教育。一是在全县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治理工作中开展警示教育，打造宣传教育“十二个一”，即开通一个监督曝光台、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开展一次文艺活动、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举办一次典型案例警示展、观看一部警示教育专题片、参观一次警示教育基地、印发致全县党员干部的一封公开信和致全县父老乡亲的一封信、发送一批警示教育短信、组织收看一批廉洁公益广告和“勤廉榜样”专题片、打造一条勤政廉政文化长廊、发放一张监督卡。二是在全县设置宣传栏 286 个，设立举报箱 282 个，悬挂横幅标语 403 条，设置固定标语 16 条，大型广告宣传牌 1 块，出版通报 21 期，发送廉政短信 7 万多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多份，打造覆盖全县 14 个乡镇 147 个行政村和 2 个社区的“红水河百里勤政廉政建设长廊”，开展山歌会宣传 16 场次，在东兰有线电视台、远程教育平台展播优秀廉政文化作品 125 次，摄播《闪亮库区的“引航灯”》——记东兰县长乐镇永模村党支部书记陈亮勤廉事迹并组织全县党员干部收看 100 多场次，8000 多名党员受到教育，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拓渠道——持之以恒创新工作机制。东兰县创新办案模式，建立领导包案制度和实行“片区协作”执纪审查模式。成立 3 个执纪审查工作组，将全县 14 个乡镇和县直部门分为 3 个协作片区。此外，该县还围绕城乡低保、五保、水利项目、危房改造、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等方面情况开展资金核查查案源。开展三轮巡察工作，对 25 个单位进行巡察，发现涉及扶贫领域问题线索 9 条。组织全县 79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委员和无党派人士分为 5 个巡查组深入 14 个乡镇开展巡查调研查找案源。将信访举报方式印制在致全县父老乡亲的一封信和监督卡中并发放到全县每一个贫困户手中，同时在村屯路口、人口来往密集的集市以及城区公交车上张贴，在电视、网络上播放，开展信访举报宣传活动寻找案源。

严问责——持之以恒正风反腐。紧盯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重点，把发现和解决作风不实、敷衍塞责和对扶贫款伸“黑手”的问题作为治理重点，以零容忍的态度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让群众更多感受到正风反腐的实际成果。2016 年至今，该县共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立案审查 230 件，坚持以案明纪，全部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东兰县纪委办公室）

田东县“三个给力”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2017年以来，田东县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执纪监督责任，从制度建设、载体创新和直查直办三个方面强力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用“精准监督”护航“精准扶贫”，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一、精准谋划，制度给力

一是坚持专题研判工作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始终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以上率下、层层带动，全县形成“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二是完善专项治理制度，构建责任体系。先后出台了《田东县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案》《田东县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田东县2018年至2020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和《田东县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联建同责”专项活动》等4个专题方案和行动计划，并把自治区纪委专项治理六项工作制度覆盖到全县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细化责任清单，提升思想认识，凝聚工作合力。制定《田东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乡镇脱贫攻坚工作督导服务专员制度》。推行双重包干工作制度，安排县委班子、县纪

委监委班子分别挂点联系乡镇和县直部门，双重包片包干，构建立体责任体系。

三是创新激励机制，点燃干事热情。旗帜鲜明“一票赞成”。相继出台了绩效考评“一票赞成”认定办法，对那些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的单位和个人，只要没有“一票否决”事项，直接将单位评为一等单位，个人评为优秀个人，并体现在干部任用中，起到很大的正面激励作用。试行容错纠错若干规定。即将出台《田东县激励干部改革创新勇于担当容错纠错若干规定》，着力改变干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干事不出事、不敢闯、不敢试的状况，做到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二、创新载体，措施给力

一是强化学习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层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采用张贴宣传标语、摆放宣传板报、设立监督举报牌、发放信访举报“口袋书”、发放信访举报环保袋、送廉洁对联、印发《致广大人民群众一封信》、发布《敦促主动交代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的通告》等方式，大声势开展全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宣传。

二是强化载体抓手，严格执纪问责。创新联排巡察新举措，深挖细查问题线索无禁区。实施县、乡、村三级联排机制，突出下访、一线接访、部门联动、系统排查的方式，大清查、大起底问题线索。创新“套袋督查”方式，借助县委巡察利剑，全方位摸

排问题线索。打造“肃纪工程”新手段，聚焦问题抓作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干部作风大讨论和干部作风集中整治活动，重点整治党员干部“庸、懒、散、怠、慢、推”等行为，坚决纠正“为官不为”，从严管理干部、改进工作作风。2017年来，共查处作风问题9件，给予党政纪处分7人。创建“联建同责”新载体，齐抓共管强作为。开展县、镇、村三方“联建同责”活动，采取“1+1+1”的方法，即1个县直单位党组织、1个乡镇党委与1个村级党组织联合创建，通过强化阵地建设、强化廉政教育、强化督促检查、强化村务公开、强化制度建设“五个强化”，不断提高基层党员干部廉洁履职意识，营造基层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力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探索资金整合新模式，严格监管出实效。专门成立了扶贫资金专责监督小组，对2016年以来扶贫资金的预算、审批、使用、报账、挪用或违规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县整合涉农资金1.38亿实施的50个产旅融合和特色种养项目进行专责跟踪监管，对项目推进不理想、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及各乡镇党政正职领导进行集体约谈，强化压力传导，推动责任落实，确保专款专用，用活用好。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之后，撬动了7.84亿元社会资本，吸纳2000多人就近就业，资金整合使用入股分红415.2万元，大大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效助力脱贫攻坚。

三、直查直办，处置给力

紧盯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多途径、多渠道全面收集问题线索。对线索清晰、实名举报、群众

反映强烈的问题，直查直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剖析一起、警示一起，保持执纪审查的高压态势和震慑力，以零容忍的态度快查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用“精准监督”护航“精准扶贫”。2017年以来，该县共受理扶贫领域信访举报134件，排查问题线索148条，立案55起，结案46起，给予党政纪处分44人，问责12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通报曝光15批22人，其中今年一季度共立案32起，涉及扶贫领域14起，占43.7%，问责5人。

（田东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政策宣传专责小组）

富川县以“三个立足”推进扶贫领域 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今年以来，富川瑶族自治县保持力度不减，劲头不松，“三个立足”扎实推进全县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截至2017年底，全县立案查处涉及扶贫领域案件42件，结案26件，给予党政纪处分26人。

一、立足“四种形态”，把纪律审查压实、延伸

紧紧围绕扶贫领域“五类问题”，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

一是拓宽平台渠道，广泛收集线索。认真接待群众来访，并在富川公众信息网设立举报栏，县、乡、行政村、自然村设立举

报箱。同时，坚持问题线索第一时间呈批处理，一天内转到单位及乡镇，两天内出初核方案，三天内汇报初核情况，四天内出初核结果，有效提高了问题线索的查处力度。

二是创新办案机制，严格执纪审查。整合全县 130 多名纪检监察干部组成办案队伍，划分成 3 个信访及办案协作区，由县纪委直接管理、统一调配。创新办案方式，简单案件由案发乡镇或单位自行查办，重大、复杂案件推行乡镇纪委书记分片区交叉办案、派驻（派出）机构负责人集中办案，确保案件“有人办、办得好”。

三是强化快结问责，凸显警醒震慑成效。对案源线索明朗、事实清楚的案件，着力快查快结、快进快出。截止 2017 年底，全县共立案查处危房改造、涉农补贴等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案件 42 件，审结 26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26 人，移送司法机关 8 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2 期 4 起，以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干部群众。

二、立足群众实惠，把巡察监督压实、延伸

一是扎实开展扶贫领域工作专项巡察。抽调 16 名精干力量组成 4 个县委巡察组，开展为期 4 个月的以扶贫领域为主要目标的首次专项巡察。重点强化对被巡察单位落实扶贫领域政策、项目、资金等情况的巡察监督，着力发现和整治扶贫领域各类违纪违法问题以及“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二是加强精准脱贫攻坚工作巡查督查。**出台《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方案》，督促乡镇、

县直单位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和政策措施，并以“红黑榜”形式进行通报。2017年，县精准扶贫攻坚工作指挥部组织6个督查组，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全县12个乡镇和县直单位开展十三五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回头看”和2017年“一户一册一卡”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履责不力的10个乡镇和57名帮扶人以“黑榜”形式进行通报批评，并向县纪委作出书面说明。

三、立足全面覆盖，把宣传教育压实、延伸

一是横向宣传增强党员干部主动参与意识。通过会议、座谈、印发资料等方式，向乡镇和县直单位党员干部、贫困户帮扶联系人大力宣传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内容，增加党员干部主动参与意识。

二是纵向宣传到村到户提高群众参与度。重点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精准扶贫入户帮扶工作，向群众广泛宣传扶贫政策和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目前，全县共在县城主街道、县内主要公路沿线、乡镇辖区主路段悬挂大型宣传牌50多块，宣传条幅和标语380多条，在县城LED大屏幕、县电视台每天滚动播放40多次，向广大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万多份，群众知晓率进一步提高。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1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7 日印发

联系人：黄 彬 覃红波 联系电话：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xtpxcb@163.com